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9.6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种类包含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其中，中风险及中高风险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 亿元，且中高风险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部分募投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926.43 万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相关规定；同时同意自 2026 年 1 月起，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通过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方式进行置换。该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将定期统计垫付金额并及时完成置换。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